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五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辦法

(試行辦法)

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之設立乃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有機會在五年之內，滿足本校學位授與辦法之規定，同時取得本系學士及碩士學位。
- 二、 本辦法限本系大三成績優異學生申請。
- 三、 報名條件：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全班前 20%(含)及修習專題研究優異者。
- 四、 指定繳交資料：
 1. 歷年成績單
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
 3. 專題研究報告
 4.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(如推薦信、研究計畫、專利等)
- 五、 有意申請者，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填妥申請表及自行備妥基本資料(見第四條)，向工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評審方式：由各招生分組審查，各組通過人數以不超過各組甄試名額之 1/3 為原則，送系務會議決議，公佈通過名單。
- 七、 申請通過者，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碩士指導教授記錄表後送系辦公室存檔。並須報名參加該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五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：

(簽名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擬申請 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丁組 (最多選2組) |
| 學號 | | | |
| 繳交資料 (請依實際繳交之資料填寫勾選。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自傳與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專題研究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(如推薦信、研究計畫、專利等) | | |

專題指導教授：

(簽名)

(或導師)

說明：

1. 本表請於7月15日前備妥資料送至系辦公室 (逾期恕無法受理)。
2. 申請通過者，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碩士指導教授記錄表，送系辦公室存檔。
3. 申請通過者，須按核准通過之組別，報名參加該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。

| 審 查 結 果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招生分組審查 _____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送系務會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： |
| 招生分組審查 _____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送系務會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： |
| 系務會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組別：___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